

# 林業試驗所森林動態樣區調查資料申請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農林試營字第 1000006942 號令發布

## 一、【要點訂定之目的】

林業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森林動態及其他森林科學之研究發展，強化森林動態樣區(以下簡稱樣區)調查資料(以下簡稱資料)之運用，規範樣區資料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【要點之適用範圍】

本要點適用於本所調查或經授權管理之樣區資料。

## 三、【資料管理與公開原則】

(一)本所於樣區調查工作結束後第 4 年起，開放國內學術研究人員申請使用資料。

經本所核准後，申請人始取得所需資料之使用權。

(二)申請人如需申請使用調查工作結束後 3 年內之樣區資料，須經本所審核通過。

(三)前項審核之程序由本所與資料授權單位共同行之。

## 四、【資料申請方式】

(一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，可於本所網站下載)，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案須符合以下要件，本所始受理申請：

- 1.申請書所載內容詳實完整。
- 2.申請用途符合森林動態及其他森林科學研究目的。
- 3.申請人過去無違反資料使用限制之紀錄。

## 五、【資料使用及流通規定】

(一)申請人經本所核准後之申請資料，其用途應以申請書所載內容為限。申請人如需用於其他用途，應另行提出申請。

(二)未經本所同意，申請人不得將申請資料授權申請書所載以外人員使用，違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本所得對外公布樣區資料申請案之相關資訊，以供各界研究人員參考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## 六、【申請人之學術回饋事項】

(一)申請人得自行邀請樣區之執行團隊，進行合作研究。

(二)申請人使用樣區資料所完成之出版品及研究發表(論文或學術演講)，應於誌謝文中說明樣區之主持機關及執行團隊。

(三)前款出版品及研究發表，申請人應提供本所電子檔或紙本3份留存。

## 七、【要點之訂定及施行程序】

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所長核定後實施；其修正時，亦同。

附表、林業試驗所森林動態樣區調查資料申請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份證<br>統一編號  |  | 生日     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職單位   |  | 職稱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|  | 電子<br>信箱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合作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職單位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與性質<br>(計畫共同主<br>持人/研究助<br>理/研究生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申請資料內容<br>(樣區名稱、調查次<br>別)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申請用途<br>(研究目的)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「林業試驗所森林動態樣區調查資料申請管<br>理要點」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，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：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